

遇事找

法

以案设问

依法解答

条法万千

遇事犯难

谁人指点

一览豁然

保险理赔与索赔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遇事找法丛书

保险理赔与索赔

吴晓明 戚 鸣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赔与索赔/吴晓明 戚鸣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

(遇事找法丛书)

ISBN 7-80182-284-6

I. 保… II. ①吴…②戚… III. 保险理赔与索赔—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0418号

遇事找法丛书

保险理赔与索赔

BAOXIAN LIPEI YU SUOPEI

编著/吴晓明 戚 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32

版次/2004年6月第1版

印张/6.5 字数/187千

2004年6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84-6/D·1250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16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遇到争议或纠纷怎么办？这是每个人在生活中必须面对的问题。在**讨说法、打官司、谈条件**之前您首先需要知道自己遇到的事属于哪一类，法律都有哪些规定，就您个人的情况而言胜算有几成，别小看了这些信息，它们对问题的顺利解决往往起关键作用。而法条成千上万，解决办法也不止一个，要是有行家指点迷津，将会节省您不少时间和精力。

针对读者的强烈要求，我们搜集了各个领域中出现现实案例，邀请各个法律领域的行家进行分析解答，推出这套《**遇事找法**》丛书，目的是帮遇“事”犯难的您找到最经济最便捷的解决办法。它与其他案例类书籍不同的体例特点是：

设问 以最贴近您生活的问题为目录，让您以最快捷的方式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案例。

案例 选取生活中最常见的案例，力求覆盖这个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或难题，以备您对号入座，从别人经的“事”中找到自己要的答案。

解答 法律行家对案例和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用最简洁的话告诉您最可行的办法和最可能的结果。

依据 不能空口无凭，还得看法律怎么说。行家解答之

后附有最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具体到条款项，以方便查阅。

附录 在附录中我们收录了此类纠纷最常用到的法律法规，和正文相呼应。

本套丛书的宗旨只有一个：帮助您最便捷地解决难题。我们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让遇到“事”的您在众多头绪中豁然开朗，难题迎刃而解。也期待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按您的要求及时修订。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保险法总则

1. 如何理解出险、索赔和理赔的概念? (1)
2. 理赔要经过哪些程序? (1)
3. 保险事故发生后, 怎样才能迅速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 (2)
4. 酒后驾车可入险吗? (3)
5. 买了保险就意味着危险不再发生了吗? (保险的性质和本质) (3)
6. 如何理解保险的种类? (4)
7. 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付? (境内投保和空间效力) (5)
8. 如何理解保险法中诚实信用原则? (6)
9. 保险合同无效, 为何保险公司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诚信原则) (6)
10. 不存在的险种, 为何还能获偿? (诚信原则) (7)
11. 保险法中如何确定危险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近因原则) (8)
12. 意外伤害致残后因病死亡是否可以全部获赔? (近因原则) (9)
13. 如何理解保险自愿原则? (10)
14. 旅客的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由公路客运的经营者投保吗? (自愿原则) (10)
15. 收取电费时, 能顺带着收取“用电安全保险

- 费”吗？（自愿原则） (11)
16. 订立保险合同时合同条款有何限制？（守法原则） (12)
17. 赃物丢失，投保人能否获赔？（守法原则） (13)
18. 为什么“好运来”公司不能经营健康保险业务？（专营原则） (13)
19. 财产保险公司可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吗？（专营原则） (14)
20. 保险公司是“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吗？（专营原则） (15)
21. 保险公司能代客户炒股吗？（专营原则） (16)
22.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是否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17)
23. 如何理解境内投保？ (18)
24. 如何理解境内投保中的“境内保险公司”？ (19)
25. 如何理解保险业中的公平竞争原则？ (19)
26. 保险公司业务员调动工作为何会受罚？（公平竞争原则） (20)
27. 保险公司与车队签约在前，委托收款在后，属于不正当竞争活动吗？ (21)
28. 首都机场指定独家保险公司销售航意险产品，是不正当竞争吗？ (22)

保险合同一般规则

29. 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能成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吗？ (24)
30. “精神病人”可否成为投保人？ (25)
31. 保险事故没有发生，投保人的钱是白投了吗？（公平互利原则） (26)
32. 如何理解保险法的公平互利原则？ (27)



33. 保险合同需要协商一致吗? (28)
34. 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为何还有强制保险? (29)
35. 耿大爷为何不能为儿子的刑事责任投保?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29)
36. 恋爱关系可以进行保险吗?(保险利益之经济利益) (30)
37. 图纸受损为何不能获赔?(保险利益之经济利益) (31)
38. 为国家一级保护树木投保的保险合同为何无效?(保险利益之法律利益) (32)
39. 股东为何不能为公司资产投保?(保险利益之法律利益) (33)
40. 都是债权人为债务人的财产投保, 保险公司为何不一样对待? (34)
41. 保险利益有时效吗? (35)
42. 有价证券可否投保?(保险标的) (36)
43. 能否让保险公司负责返还原物?(保险标的) (36)
44. 如何判断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37)
45. 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当对乘客理赔吗? (38)
46. 如何认识保险单的效力? (39)
47. 预收保费与保险合同的成立有关系吗? (40)
48.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后能否视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形式) (41)
49.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同, 怎么办?(保险合同的形式) (42)
50. 不按约定交费, 保单能否生效? (43)
51. 为何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并不一定同时开始? (44)
52. 投保人未交保费, 保险公司也要理赔吗? (45)
53. 投保人迟延交费直至保险责任期终了, 保险



- 人是否有权追索保险费? (46)
54. 如何理解对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限制? (47)
55. 保险人放弃告知权, 投保人可否获赔? (48)
56. 投保人投保时如果隐瞒事实会有什么后果? (49)
57. 保险事故的发生与保险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
无关, 保险公司能解除合同吗? (50)
58. 保险体检出错, 责任由谁承担? (51)
59. 只因误报车辆颜色, 却被要求解除合同, 合
理否? (51)
60. 同为过失违反告知义务, 为何处理结果不同? (53)
61. 如何理解投保人过失违反告知义务, 保险人
解除合同时可以退还保险费中的“可以”二字? (54)
62. 投保人真实说明情况的义务是否应当有前提? (55)
63. 保险合同双方均有过失, 合同是否有效? (56)
64. 投保人应当如何理解免责条款的效力? (56)
65.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因免责条款而免除责任? (57)
66. 免责条款明确说明的要求是什么? (58)
67. 保险合同中约定事项有何效力? (59)
68. 有损失才能有赔偿吗? (合同内容) (60)
69. 同样是火灾, 保险公司处理的方法为何不同? (61)
70. 不列明受益人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吗? (合
同内容) (62)
71. 变更保险合同, 需要经过保险公司同意吗? (63)
72. 如何理解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64)
73. 财产合同中能否指定受益人? (65)
74.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必须是不同的人吗? (65)
75. 胎儿可以成为受益人吗? (66)
76. 宠物可否成为受益人? (67)
77. 保险单与投保单的称呼不同是保险人的错误
吗? (68)
78. 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做什么? (69)



79. 如何理解保险法对政府干预理赔的限制? (69)
80.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否要求保险公司先赔? (70)
81.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要承担什么责任? (71)
82. 国内飞机失事, 为何国外获赔? (71)
83. 再保险人破产, 原保险人能否据此拒赔? (72)
84. 投保人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应如何解释该条款? (73)
85. 如何理解保险条款中的“等”字? (74)

财产保险合同

86. 如何认识财产保险的性质? (75)
87. 如何理解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 (75)
88. 保险公司拒保高风险车辆是否有理? (76)
89. 立案能否成为财产保险的拒赔理由? (77)
90. 如何认定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 (78)
91. 财产保险有索赔期限吗? (79)
92. 未按期缴纳保险费是否导致财产保险合同自行终止? (80)
93. 彩电被盗后被转卖, 找谁赔偿? (80)
94. 未过户的已售房屋失火能否获赔? (81)
95. 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再保险? (82)
96. 投保时未说明车辆用途,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83)
97. 我国财产保险标的有什么要求? (83)
98. 财产保险标的能够转让吗? (84)
99. 车辆转卖中, 养路费可以随车走, 那么保险费是否也可以? (85)
100.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标的为什么可以转让? (85)
101. 已售出但未交付的产品的损失可以索赔吗? (86)

102. 房屋出租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吗? (87)
103.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
可以解除合同吗? (87)
104. 被保险人有维护保险标的的义务吗? (88)
105. 保险公司有检查保险标的的权利吗? (88)
106. 投保人未尽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义务, 保险
公司可以解约吗? (89)
107.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 被保险人应当怎
么办? (90)
108.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投保人可否
要求降低保险费? (90)
109. 保险标的价值明显减少, 投保人可否要求降
低保险费? (91)
110.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 投保人需要支付
手续费吗? (92)
111. 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 投保人解除合同需要
支付保险费吗? (92)
112. 保险金额不能超过保险价值吗? (93)
113.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如何理赔? (94)
114. 假发票能否作为理赔依据? (94)
115. 何为定值保险? (96)
116. 二手车全损如何理赔? (97)
117. 火灾原因和损失都无法确定时应如何赔偿? (97)
118. 财产保险重复投保能够重复索赔吗? (98)
119. 如何区分重复保险和单独保险? (99)
120. 投保标的部分重复该如何理赔? (100)
121. 保险标的未受损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00)
12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多大责任防止
损失扩大? (101)
123. 如何判断被保险人对于防止损失扩大的处
置是否适当? (102)

124. 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104)
125. 在车辆施救过程中受伤,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104)
126.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保险人可以终止保险合同吗? (106)
127. 失窃的彩电找回后归保险公司吗? (106)
128. 什么是第三者责任保险? (107)
129. 窃车贼驾车造成第三人损失可否适用责任保险? (107)
130. 何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08)
131.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部分赔偿还能否获得保险金? (109)
132. 保险人行使代位权获得超过保险金的部分怎么办? (110)
133. 被保险人向第三者的求偿权和保险人向第三者的追偿权可否并存? (110)
134. 如何确定代位权诉讼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111)
135.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时起诉第三人时如何确定诉讼法律地位? (112)
136.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可否放弃对责任人的债权? (113)
137. 被保险人获赔后可否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113)
138.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家人可以追偿吗? (114)
139. 保险公司可否向被保险人的精神病家人追偿? (115)
140. 被保险人有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人追偿的义务吗? (115)
141. 查明保险事故所花的费用由谁承担? (116)
142. 何为责任保险? (117)

143. 如何确定责任险中保险责任的范围? (117)
144. 故意侵权不能获得责任保险的赔偿吗? (118)
145. 如果第三人没有提出赔偿要求, 被保险人
可否获得责任保险赔偿? (119)
146. 责任保险是限额保险吗? (120)
147. 如何理解责任险的代位追偿? (120)
148. 责任保险中争议处理费用由谁承担? (121)
149. 汽车被盗追回, 保险公司还需要赔吗? (121)
150. 私车保险合同何时生效? (122)
151. 不明原因的火灾是非自燃险责任吗? (123)
152. 投保了车辆损失险, 为何汽车自燃得不到
赔偿? (125)
153. 车上装载的石块将车砸坏就不能获赔吗? (125)
154. 驾驶员没有从业资格, 车损就不能获赔吗? (126)
155. 被盗汽车找回后仍可以索赔吗? (127)
156. 车辆出险如何估损? (127)
157. 投保座位没有约定, 该怎么赔? (128)
158. 保险合同附加险铁路道口险的免责条款是
否具有法律效力? (130)
159. 为自行车办理保险要注意哪些事项? (131)
160. 如何理解在保险理赔过程中的举证责任分
担? (132)

人身保险合同

161. 人身保险和劳动保险可否相互代替? (134)
162. 人身保险合同中如何判断是否存在保险利
益? (134)
163. 星星农场为何不能成为人身保险合同中的
被保险人? (135)
164. 可以为未出生的胎儿投保吗? (136)

165. 单位能否成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37)
166. 离婚后影响人身保险利益的存在吗? (138)
167. 投保人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实, 保险公司
应该如何处理? (138)
168. 两年之内发现投保人误报年龄, 保险人必
须解除合同吗? (139)
169. 人身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 保险人发现被
保险人虚报年龄, 为何不能解除合同? (140)
170. 叔叔不能为侄子投保吗? (141)
171.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 保险金有限额吗? (142)
172. 可以为精神病患者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
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吗? (142)
173.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人身保险合同无
效吗? (143)
174. 人身保险合同中代签名的效力如何? (144)
175. “子女婚嫁保险金”到底归谁? (144)
176. 人身保险的保险单可以质押吗? (145)
177. 投保人未按期支付保险费会导致什么后果? (146)
178.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和效力终止有何区
别? (146)
179. 保单效力中止后能否按日垫交保费? (147)
180. 补交拖欠的保险费能否恢复人身保险合同
的效力? (148)
181. 投保五年后解除合同, 保险人只退保险费
合理吗? (149)
182. 投保人不按期交人身保险费会被保险公司
起诉吗? (150)
183.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吗? (151)
184. 谁投保就谁受益吗? (152)
185. 人身保险合同中, 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
成为受益人? (152)

186.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请求权发生矛盾, 怎么办? (153)
187. 多个受益人如何分配保险金? (155)
188.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吗? (155)
189.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为什么需要书面通知
保险公司? (156)
190. 可否仅用遗嘱来变更受益人? (157)
191. 变更受益人, 应该如何正确履行程序? (157)
192. 在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死
亡后保险金给谁? (158)
193.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159)
194. 婚前投保所得的保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吗? (160)
195. 被保险人死亡后发现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
死亡怎么办? (160)
196. 投保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后可以取得保险
金吗? (161)
197. 受益人过失致被保险人死亡可以成为受益
人丧失受益权的理由吗? (162)
198. 精神病人杀害被保险人为什么还可以是受
益人? (163)
199. 受益人过失杀害被保险人是否还有受益权? (163)
200. 被保险人自杀的情况下受益人可否向保险
公司索赔? (163)
201. 如何区分自杀和意外死亡? (164)
202. 九岁儿童喝农药致死, 保险公司该赔吗? (165)
203. 被保险人在投保后患精神病自杀可否获赔? (166)
204. 偷情从三楼跳下摔死, 可不可以获赔? (166)
20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而死亡的情况下受益
人可否向保险公司索赔? (167)
206.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可否同时取得责任人和
保险公司的双份赔付? (168)

207. 人身保险金应否适用损益相抵原则而充抵 责任人的赔偿数额?	(168)
208. 能否同时得到人身保险金和公费医疗补助?	(169)
209. 分配保险金的纠纷主管部门正在处理的, 法院可否受理?	(170)
210. 人身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该如何解除 合同?	(17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2)
(2002年10月28日)	



保险法总则

1. 如何理解出险、索赔和理赔的概念？

【解答】 理赔，即处理赔案，是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履行经济补偿义务，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进行处理的行为。这个行为对被保险人来说，则叫做索赔。从接到某个保险单项下的损失通知开始，保险公司即开始进行理赔。出险，是一个保险术语，指发生了保险事故。出险，是理赔的必要前提。从广义上说，凡是保险合同上规定或约定的赔偿或给付的条件出现时，即是出险。保险公司在出险后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户支出的保险金有两种方式：赔偿和给付。赔偿与财产保险对应，指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财产出险时的受损情况，在保险额的基础上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的赔偿。如前所述，保险赔偿是补偿性质的，即它只对实际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最多与受损财产的价值相当，而永远不会多于其价值。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因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不能用金钱衡量的，所以，人身保险出险而使生命或身体所受到的损害，是不能用金钱赔偿的了的。故在出险时，保险公司只能在保单约定的额度内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人身保险是以给付的方式支付保险金的。理赔是指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使被保险人财产受到损失或人身生命受到损害时，或保单约定的其他保险事故出现而需要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行为，是直接体现保险职能和履行保险责任的工作。

2. 理赔要经过哪些程序？

【解答】 理赔的程序有：1. 出险报案及申请赔付 保险标的发